云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一、基本情况

农业农村处为省财政厅正处级内设机构，共有14名在职职工。农业农村处主要承担农业农村发展方面的有关财政工作，负责拟订财政支农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所联系服务的部门有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省农科院、省农垦局、省气象局；牵头拟订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政策，承担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水利发展、农垦改革发展、农业科技、气象事业等方面的有关财政保障工作，以及河（湖）长制涉及财政有关事项；提出支持脱贫攻坚有关财政政策建议，管理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参与制定全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方案和规划，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承担“一折通”平台管理工作，管理有关财政支农补贴；代省政府承担出资设立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关工作；指导州（市）、县（市、区）财政有关业务。

二、主要事迹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位置，形成了科学系统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并着眼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千年大计，作出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重大制度安排。结合省情，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云南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迫切需要。自2016年以来，云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围绕《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云厅字〔2017〕6号）要求，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根据每年河长制工作要点，把河（湖）长制经费保障工作作为中心工作抓紧抓好抓实，认真履行部门职责，较好地完成了经费保障工作，为河（湖）长制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为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按照省河长办安排部署，在厅党组的带领下，全处同志加强协调与配合，狠抓各项河（湖）长制保障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是**努力增加省级河（湖）长制工作经费投入，在年初预算平衡难度较大的情况下，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将省级河（湖）长制工作经费一次性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其中，2017年安排6121万元，2018年安排2152万元，2019年安排6032万元，2020年安排4615万元。**二是**认真履行珠江（云南段）省级河长联系单位职责，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协助省级河长召开河（湖）长会议、巡河巡湖工作，参与督察督导、起草工作要点和总结。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会同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督促流域内5个州（市）河长制定问题清单及责任清单，建立目标清单，强化执纪问责，切实推动六大任务和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形成上下左右联动的局面。**三是**及时将中央和省级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安排用于支持水资源节约管理和保护，开展水质监测和水文测报，编制“一河一策”，信息平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培训，督察考核和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全力满足省级工作开展需要。**四是**参与研究美丽河湖奖补方案。通过努力，省财政厅在2019年河（湖）长制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三）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一是**认真研究河（湖）长制经费分配方案。2016年以来，从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共安排河长制工作经费9726万元，根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结合脱贫攻坚任务，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涉农整合”的资金分配原则，反复与省水利厅相关处室沟通、协调，研究经费分配方案，确保了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的有效投入和使用。**二是**不断优化“因素法”分配河（湖）长制工作经费。为适应河（湖）长制工作新需要，针对各县（市）任务量、九湖治理、贫困程度等不同特点，选取不同的因素分别进行测算分配，确保各县（市）的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分配科学合理。**三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管理。随着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及河（湖）长制投入规模的不断增大，农业农村处进一步加大对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的管理力度，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